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永土让告字(2017)第 4 号

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地块、江南街道溪口村溪口A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元数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年)	招标起始价 (元/平方米)	投标保证金 (万元/单元)	备注
江南街道溪口村溪口A地块	158.4	2	住宅	70	25000	50	本项目用地已按建筑设计方案建成房屋,受让方应另行交纳房屋代建费。
永康市下楼村双眼塘地块	1080	12	住宅	70	20000(含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	80	分单元占地面积详见《规划设计条件图》

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未达到保留价的,则不成交。

四、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招标出让文件。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www.ykgt.gov.cn)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五、申请人可于2017年2月27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获取招标出让文件。

申请人报名时,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章程、单位公章;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单位公章。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下午16时。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7年2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7年2月28日9时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举行。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不得任意调整。

(二)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

(三)联合申请的,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联合竞拍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

(四)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作自动放弃论处,保证金不予退还。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

(五)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不含契税)。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6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

(六)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2012]132号文件另行收取,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05%收取。

(七)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

联系电话:0579-87174812

联系人:吕先生 卢女士

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2月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2月8日(第851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8372号
被告周永庆,男,1975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枫岭脚村永峰路228号。被告徐仙莲,女,197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枫岭脚村永峰路22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訴訟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二被告共同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45477.11元,利息及滞纳金15160.55元(利息及滞纳金以算至2016年7月26日,此后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

结息方式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合计60637.66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784民初13号
陈戈(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50423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杰凯建设有限公司与你及浙江新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收到判决书后于2017年1月24日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永康四联房产代理销售

邵宅名苑全新套房、别墅转让

★可办按揭贷款,套房最低首付20%,别墅30%★人车分流,小区环境优美;★国有出让、产权清晰

受全权委托,四联房产代理转让邵宅名苑套房、别墅,欢迎选购:
套房:建筑面积约124㎡(三室二厅) 售价:5966元/㎡起
前5名认购套房客户送车位一个(价值12万元)
别墅:建筑面积约425㎡ 售价:298万元/栋起
楼盘地址:经济开发区邵宅(九鼎路与名园大道交叉口)
欢迎您到四联房产各门店咨询:
总店:公园里8幢7号(阿庆嫂往东50米) 87119506、87119536、87111047、18258979597
2店:金胜路68号(房管大楼对面) 87129016、

87129015、87129017、13516981001、15958460156
3店:华丰东路27号(普兰德洗衣店旁) 87181591、87181592、87181590、13858917919、15158923360
4店:南苑东路27号(建行南苑网点旁) 87103520、87103518、87103516、87103517、87103519
5店:丽州北路278号(丽州首府大门边) 87119095、87119096、15867997735、15925939923
热线:13516981001、13858917919、13645890806、15067946675、13758972800、15925939923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拟将永康市花园立交桥高炮广告设置使用权向社会公开招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永康市花园立交桥北侧(靠东城街道办事处)绿化带内设置1个高炮广告,使用权为五年。

二、报名条件:浙江省范围内有营业执照、户外广告发布资格、无拖欠户外广告规费记录、近五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企业。

三、报名时间:2017年2月13日至2017年2月14日

(8:30~11:30、13:30~16:00)(双休日除外)。

四、报名时需带材料: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五、报名地址: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8楼)。

六、联系电话:0579-87131823

注:本公告在《永康日报》和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永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8日

会计实操及考证班招生

针对无实际操作经验者,从零基础入门,模拟企业做账方式授课(包括整套生产和外贸企业出口流程),经短期培训,即可直接到企业上岗。

常年招生,循环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实操班永康开办早,考证培训合格率高。

《会计实操班》2月28日前报名,3月1日开课。

《会计证考前培训》每周一、三、五晚上授课,时间18:30-20:30,共24夜
《会计证考前培训班》每周日白天上课,时间8:50-15:30,共13天
《会计证考前培训》3月10日前报名,12日开课。
《初级会计职称考前培训班》2月19日开课。
手机(微信号):15888902016(622016)李巧儿
报名地址:龙川公园青少年宫2楼(迎春路9号)
另:承接各行业代理记账、报税业务。